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存放与使用，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2〕44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15〕65 号）相关

规定要求有差异。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